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 秘书长的报告<sup>\*</sup>

1.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的第 7/30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该项要求，秘书长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各国政府，包括作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委员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的各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第 7/30 号决议。该决议也已转交各专门机构、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2. 埃及和南非提交了答复。

---

\* 迟交。

3.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中强调, 埃及认为戈兰高地是在违反国际法规定情况下被占的领土。它不承认以色列吞并戈兰或将以色列身份强加于戈兰居民的任何以色列的行政决定。埃及还谴责没收叙利亚公民土地和安置以色列移民点的政策, 埃及强调这种政策是非法的。埃及重申叙利亚公民的行动自由权, 以及得到治疗和受教育的权利。埃及最后要求占领国释放所有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被拘留者和被捕者。

4.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9 年 1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人权高专办指出, 南非认为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违背和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南非政府强调, 根据国际法规定, 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是非法的, 完全不合理。南非最后指出, 南非仍继续支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各项决议。

-- -- -- -- --